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接收方式

為提高與股東溝通之效率及響應環保，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其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接收方式。

緒言

為提高與股東溝通之效率及響應環保，本公司董事會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接收本公司公司通訊之方式：(i)僅接收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接收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接收電子版本。

建議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以中、英文編製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之回條(「回條」)予股東，以供股東選擇日後接收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i)僅接收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接收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接收電子版本。

2. 函件一將說明，倘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尚未填妥及交回回條，及直至股東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前，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接收公司通訊以代替接收印刷本。
3. 對於選擇或被視作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接收公司通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根據回條上所提供之電郵地址以電郵方式通知該等股東。倘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本公司將按照該等股東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以郵寄方式寄出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之通知印刷本。
4. 對於選擇接收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所選定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表示彼等日後擬接收另一(或同時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接收電子版本。
5.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載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將附奉或於顯眼處印備一份中、英文版本之函件(「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列明股東可提出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6.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合理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更改其選擇公司通訊之接收方式及語言版本：(i)填妥變更申請表並將其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ii)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送電郵通知(is-ecom@hk.tricorglobal.com)，註明其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地址及申請。
7. 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以可查閱格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本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前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之電子版本檔案呈交予聯交所以供登載。

8. 本公司現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查詢上述有關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9.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提供電話熱線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以供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